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3. 三类资产（含主体企业补足资产）的清查报告和认定证明文件；

4. 改制时点的审计报告；

5. 改制时点的资产评估备案表；

6. 资产处置的专项审计报告，应当具体说明改制单位改制时点的资产剥离、划入补足、土地使用权的处置等情况，具体载明改制单位实际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补助金、移交社保机构人员费用、内退人员预留费用的标准和总额，所涉及的人员并与本企业、本地区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对比情况等；

7. 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议；

8.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职工分流安置方案和经济补偿金、补助金标准的审核意见；

9. 债权债务承继方案和主要债权人同意函；

10. 改制单位为公司制企业的，应当提交同意改制与资产处置核销的股东会决议。

改制单位为非企业法人的，应当由主体企业提供有关情况说明并参照上述要求准备相关文件资料；对于采取进场交易方式处置改制单位资产的，还应当提交中央企业确认的产权转让协议或经我委确认的中央企业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鉴证。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材料。

第五条 我委对中央企业报送的主辅分离辅业改制资产处置核销请示的审核程序为：

（一）相关厅局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中央企业所报送的文件材料进行集中会审，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于符合相关法规及本指引规定的，应当在集中会审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的起草上报工作。

（三）对于基本符合相关法规及本指引规定但在集中会审中发现有尚需说明或完善的问题的，应当将书面审核意见转交中央企业；中央企业应当完善有关问题并提交书面说明。在确认有关问题已经完善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批复的起草上报工作。

（四）对于不符合相关法规及本指引规定的，应当将书面审核意见转交中央企业，同时将所报送的文件材料退回中央企业，待修改完善后重新上报。相关厅局对于中央企业重新报送的文件材料应当按上述程序重新组织集中会审。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894

